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師資發掘培養辦法

89年6月14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第一條

本系為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健全培養及遴選或延聘師資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培養及遴選師資，應以教師學經歷及遴聘管道之多元性為原則。

師資多元化應斟酌左列之需要：

- 一、本系必修科目師資接續。
- 二、本系擬新開課程。
- 三、對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相關國家法制研究之平衡發展。
- 四、留學外國人才及本國人才兼顧。
- 五、理論與實務分別或合併授課。
- 六、核心課程及其他本系擬新開發之研究領域。

教師之遴聘應循左列各款之方式為之：

- 一、遴薦以教學研究為職志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 二、延聘留學國外學有專長之年輕學者。
- 三、洽聘校外於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具有專業方面之學識、經驗，為本系特需者。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應設置教師遴薦委員會。

教師遴薦委員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主席，另由副系主任及法律學院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之。

前項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二項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就本辦法所定事項為研商、規劃、執行並向系務會議建議列為優先遴聘教師之科目。

系務會議應依優先延聘教師科目之性質，就各該科目分別推選教師一至三名，與教師遴薦委員會共同行使職權。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之遴薦，應由教師遴薦委員會提出遴薦報告書向教師

聘任評審委員會推薦，依本系新聘教師審查辦法所定程序辦理之。
本系教師向教師遴薦委員會推薦前項人選時，應填具系定之推薦書。

第五條

教師遴薦委員會為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教師之遴薦前，應約談遴薦候選人，並告知所擬遴聘之級職、專攻領域、擔任課程、日後研究進修之國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遴薦候選人應於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依該會所定條件簽具承諾書。經簽訂前項承諾書後，始得依本校有關提聘之規定辦理初聘。

受聘人違背第二項承諾書之約定時，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應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為是否解聘之決議。

第六條

本系為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教師之洽聘前，應先經教師遴薦委員會推薦，並經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依新聘教師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通過後，由系主任洽聘。

系主任進行前項洽聘時，應向受洽聘人說明本校院教評會教師審查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

第七條 本系宜視具體情況，適時優先推薦或薦請資送依第五條所聘教師至國外進修。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